



農業金融局

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

政府推出1,000億農業放款 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籌措資金

農漁業為我國基本產業，亦為經濟發展之基礎。近年來，因天然災害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等影響，農漁業遭受巨大衝擊，尤其面對國際化之激烈競爭與挑戰，農漁業極需調整產業結構，提升經營效能，是以提振農漁業經營及照顧農漁民福祉，乃為政府之重大政策方針。為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，以更新設備，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，強化產品行銷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並協助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後之重建復興及改善農漁民家計，提高其生活品質，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

政策，特訂定本方案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，以提高政策成效。

本方案放款總額度為新台幣1,000億元，包括政策性農貸350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650億元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各分別推動500億元。農業委員會推動部分，包括上述政策性專案農貸350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150億元，其中政策性專案農貸係由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。一般農業貸款由農業金庫負責100億，並由農漁會信用部負責50億，以優惠之條件分別推動。 

1,000億農業放款方案介紹

放款資金來源：以各承辦單位自有資金貸放。

放款總額度：新台幣1,000億元，額度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政策性專案農貸350億元
 - 1. 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300億元。
 - 2.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50億元。

- (二) 一般農業貸款650億元

承辦銀行：本國各銀行。

實施期間：94年10月1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。

放款對象：

- (一) 農保被保險人。
- (二) 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。
- (三) 自有農業用地、漁船者。

(四) 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者。

(五) 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者。

(六) 經營農、牧場者。

(七) 其他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、休閒農漁業、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等之個人、團體、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合作組織。

資金來源：由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。

放款用途：

(一) 購買種苗、肥料、苗木、魚苗、仔禽畜、飼料、藥物、農藥、原料、包裝物料、防治污染、工資及營運週轉等。

(二) 購置土地、農機、機器設備、

冷凍廠、倉庫、集貨場、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整地、土地改良、水土保持等。

(三) 植物種苗生技、水產養殖生技、畜禽生技、動物用疫苗、食品生技、生物性肥料及生物性農藥等農業生技之研發創新等。

(四) 災害復建、復耕。

(五) 籌措農漁家水電、器具設備、稅捐、醫療、衣物、子女教育等生活家計、個人消費、修繕、興建農宅及生活改善等。

放款利率、額度、期限及償還方式：由各承辦銀行依個案決定。

擔保條件：依各承辦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，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，由承辦銀行協助送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。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配套措施：

(一) 為暢通農漁民及農漁企業融資及保證管道，分擔承辦銀行融資風險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與尚未簽訂保證業務委託契約（全行）之承辦銀行簽訂保證業務委託契約。尚未簽約之銀行得先行簽約後送保，其應捐助該基金金額3千萬元，得分年捐助或依送保貸款金額數分次捐助。

(二) 授權銀行先行貸放事後移送追認保證之額度得由5百萬元提高至1千萬元。

(三) 核准進駐經政府核准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設廠之農漁企業，不受下列僅能保證5成之限制：

1. 營業開始未滿1年者。
2. 最近兩年度連續營運虧損，未達3年連續營運虧損，或開始營業未滿2年其中1年虧損者。
3. 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戶最近年度期末負債比率（負債/淨值）超過400%者。

(四) 農漁企業累計保證貸款餘額3百萬元以下之貸款案件，不受下列僅能保證5

成之限制：

1. 最近年度期末淨值低於資本額80%，未低於50%者。

2. 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占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80%，未超過100%者。

(五) 災害復建、復耕貸款不受減成保證規定之限制。

(六) 50萬元以下農漁民消費貸款，均得準用該基金「受理農家消費貸款保證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(七) 第(二)至(六)項配套措施，於轉(展)期保證時，亦適用之。

Q&A

問：政策性農貸對象是否限定農（漁）民？貸款者年齡？

答：政府推動政策性專案農貸是以照顧農（漁）民及協助農產業發展為目的，貸款對象除農（漁）民，另包括農（漁）民團體及農企業。各項貸款因政策目的之不同，而訂有不同的資格條件。部分貸款項目對貸款對象之年齡有所限制，如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貸款，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及購買耕地貸款等。🌱

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。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，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，歡迎利用電話、傳真或e-mail洽詢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628148 分機26

傳真：02-23636724

e-mail：h3628148@ms15.hinet.net